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威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663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40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50105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_1150105325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3至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」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組指標「落實社工薪資全額給付」後續考核事宜，請貴府依說明段規定如期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5年1月29日府社工字第1155301902號函。
- 二、為落實社會工作專業制度，請貴府針對附件所列案件，填具「113至114年度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我評量表」附表6、6-1及8。請依各項給分標準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併同自我評量表於115年4月30日前（以本部收文日為準）函復本部。為利行政作業遂行，上開資料留部存查不予退還，如涉及重要原始憑證，請提供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之影本。
- 三、有關自我評量表之格式，本部業以114年2月12日衛授家字第1140560142號函送（諒達）在案，或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之「主題專區/綜合

嘉義市政府 115/02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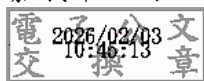


1155305032

企劃/社會福利績效考核」路徑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